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,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;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的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陕西华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710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1.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4 日



说明:

- 1、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;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工业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